

#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6〕17号

##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励学分实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各教学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学生的综合素质、推进我院学分奖励制度不断完善，同时也为更好适应我院学分制改革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学生培养特点与现状，经研究，在《南京体育学院奖励学分暂行规定》（院发〔2013〕85号）基础上，特制订《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12日

#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

自《南京体育学院奖励学分暂行规定》(院发〔2013〕85号)(以下简称《规定》)实施以来,我院学生的专业技能素养、创新创业意识以及社会实践能力有了显著的提升。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学生的综合素质、推进我院学分奖励制度不断完善,同时也为更好适应我院学分制改革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学生培养特点与现状,特对《规定》予以修订。

## 一、奖励学分认定的范围及内容

1. 语言类
2. 学术科研类
3. 职业资格证书类
4. 社会实践类
5. 荣誉表彰类
6. 竞赛类

## 二、奖励对象

奖励学分获得对象是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执行优秀运动员培养方案的学生除外),申请奖励学分的资格获取时间为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

## 三、奖励学分的申请、认定与管理

1. 学校每学期初受理奖励学分的申报工作。由学生本人如实填

写《南京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学分申请表》，并附上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所在系教务员。

2. 各系教务员对学生申请材料填写的规范性、证明材料的齐全性以及申报事由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将初步认定为符合奖励学分标准的学生申请进行汇总整理、签字盖章后，一并递交至教务处质量监督科。

3. 教务处对各系申报名单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奖励标准的申请予以剔除。

4. 经教务处审核，对符合奖励学分标准的学生名单、奖励项目以及奖励分值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如对公示名单、项目、分值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反馈至教务处质量监督科，逾期不再受理。

5. 对公示无异议的奖励学分申请者，由教务处书面通知学生所在系，并发给学生奖励学分证书。

6. 未列入“奖励办法”条款的其他奖励项目，学生也可提出申请，由系和教务处审核认定。

7. 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严肃处理。

8.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只记录一次等级的奖励学分，不累加，不得重复申请。

9.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成果、同一竞赛项目累次获奖，仅以最高奖项计算；竞赛类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不重复奖励——取最高值计奖励学分，但不同类别的奖励学分可进行累加。

10. 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后第 4 至 5 周，向所在系提出使用奖励学分的申请。由系教务员汇总审定后，报教务处教务科。

#### **四、奖励学分的使用**

凡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奖励学分记入学籍档案，可用于：

1. 冲消必修课相同学分的不及格记录（不及格课程仍需补考或重修），但不再以选修学分使用。

2. 冲抵培养计划中相应的院公共选修课和各专业任意选修课的学分，但不能替代其他课程的学分。

3. 经认定符合规定的，在充抵相应的选修课成绩记载时按 90 分记入。

4. 对于抵消课程学分之后剩余的奖励学分，记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5. 奖励学分的使用限额为 8 个学分，且不得重复使用。

#### **五、其他**

1、本修订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学分申请表

申报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所在系		所在专业		班 级	
身份证号					
申报陈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科研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类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表彰类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级别					
申报分值					
申报材料 目 录	申报人签名：				
审批流程					
所在系 初审意见	教务员意见：  系主任意见：				
教务处 意 见	质量管理科意见：  教务处长意见：				

# 南京体育学院学分奖励项目及学分奖励 标准（不含竞赛类）

类别	项目	项目级别	奖励 分值	备注
语 言 类	普通话水平测试	一级甲等	1.5 分	少数民族学生在原有奖励学分基础上加 1 分
		一级乙等	1 分	
		二级甲等	0.5 分	
小语种等级考试 (日、俄、韩、法、 德等)	——	1-2 分	依所获证书的等级难度酌情而定	
学 术 科 研 类	参加学术会议	省级学术会议	1-3 分	须投稿被录用且为第一作者； 依会议的学术影响力及论文在会议中的 获奖等级酌情而定；
		全国性学术会议	4-6 分	
	发表学术论文	普刊	2 分	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作者 1 分；其余不奖；
		核心期刊	4 分	第一作者 4 分、第二作者 2 分；其余不奖；
	参与科研项目	院级以上科研项目	1-2 分	根据实际承担的任务、工作量、研究成果 等酌情确定；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	最终成果在正规刊物发表	——	参照发表学术论文类奖励标准；
		最终成果被学术会议录用	——	参照参加学术会议类奖励标准；
		最终成果被相关企业采用	3 分	须有相关企业证明；
最终成果参加创业大赛获奖		——	参照竞赛类奖励标准；	
国 家 级 职 业 资 格 证 书 类	游泳救生员、营养 师、健身教练、社 会体育指导员、体 育场馆管理员等	中级	1 分	裁判、教练等级证书不奖励学分；
		高级	2 分	
社 会 实 践 类	志愿服务	——	1 分	实践时间较长，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就 业实习、勤工俭学等不予奖励；
	其他实践活动	——	1 分	
荣 誉 表 彰 类	省级三好学生、省 级优秀学生干部、 受省级表彰者	——	2 分	
	好人好事、见义勇 为、拾金不昧等	——	1-3 分	须经查证属实；酌情确定；

# 南京体育学院竞赛类活动级别划分与学分 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竞赛类型	获奖名次（等级）与奖励学分标准		
		一等奖 (第1名)	二等奖 (第2、3名)	三等奖 (第4、5、6名)
特级	1.全运会； 2.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3.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竞赛类活动； 4.国际间的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等；	凡参与本级竞赛，即对个人项目、团体项目参赛者分别予以4分、2分的奖励； 如参赛者代表我院获得突破性成绩，则对个人项目、团体项目参赛者分别予以6分、3分的奖励；		
		个人项目（8分） 团体项目（8分）	个人项目（8分） 团体项目（8分）	个人项目（8分） 团体项目（6分）
一级	1.大运会； 2.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赛事； 3.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4.教育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科技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类活动；	个人项目（8分） 团体项目（4分）	个人项目（7分） 团体项目（3.5分）	个人项目（6分） 团体项目（3分）
二级	1.省运会； 2.全国高校（大学生）单项赛事； 3.全国体育院校比赛或全国相关院校比赛等； 4.全国大学生XX联赛（CUBA、CUVA、CUFL等）； 5.全国性赛事省级分区赛； 6.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体育赛事； 7.全国大学生文化艺术比赛；	个人项目（6分） 团体项目（3分）	个人项目（5分） 团体项目（2.5分）	个人项目（4分） 团体项目（2分）
三级	1.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文化艺术比赛； 2.教育部委托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竞赛类活动； 3.省级政府及其各厅、局、委主办的全省范围的竞赛类活动；	个人项目（4分） 团体项目（2分）	个人项目（3分） 团体项目（1.5分）	个人项目（2分） 团体项目（1分）
四级	1.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体育赛事； 2.省教育厅委托各学科省级学会、团体主办的全省范围的大学生体育赛事、文艺汇演、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竞赛；	个人项目（2分） 团体项目（1分）	个人项目（1分） 团体项目（0.5分）	—

注：

1. 竞赛类活动包括体育赛事、文艺汇演、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
2. 体育赛事中，非奥运会项目的奖励标准（竞赛级别）降一级。

3. 奥运项目包括夏季奥运会项目和冬季奥运会项目。奥运项目的确定以距离申请学分日期最近的一次奥运会的竞赛项目为准。
4. 武术类竞赛项目与奥运项目享受同等奖励标准。
5. 团体运动项目中足球、篮球、排球运动的奖励人员数量分别不得超于 19、12、12 人。